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下福村 20 鄰下福 2 號旁(本公司林口電廠施工所)。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197,026,47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1,462,877 股)，佔發行股數 347,527,413 股之 56.69%。

主席：董事長陳煌銘

記錄：阮彥萍

出席：陳煌銘董事、江啟靖董事、林俊臣董事、陳欽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張良銘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列席人員：張祚誠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祚誠、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97,026,475 權票決後，贊成 193,522,5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33,720 權)，反對 6,9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64 權)，棄權 3,497,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22,19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8.22%，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97,026,475 權票決後，贊成 193,522,5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33,719 權)，反對 6,9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65 權)，棄權 3,497,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22,19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8.22%，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97,026,475 權票決後，贊成 193,444,2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55,411 權），反對 84,9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974 權），棄權 3,497,3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22,49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8.18%，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 4,503,755 仟元，營業淨利為 148,201 仟元，稅後淨利為 90,716 仟元。

2. 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503,755	未予公告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16,648		
營業費用	(154,417)		
營業淨利(損)	148,201		
營業外收入	30,389		
營業外支出	(68,538)		
稅前淨利(損)	110,052		
稅後淨利(損)	90,716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五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2,727)
	利息支出	30,751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7%
	純益率%	2.01%
	每股稅後盈餘(元)	0.26

今台灣營造業環境急劇變化，競爭更形激烈。面臨新環境及新營造業法的實施，正是台灣營造業蛻變的時刻，本公司將本著過去優良的傳統及業績，以及一貫的團隊精神，不斷地技術求新，嚴格控制品質及進度，提供各界最佳的營建服務。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祚誠、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鈞

陳欽鈞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張良銘

張良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張良銘 張良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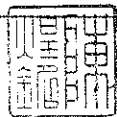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27,655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	2,952,832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90,716,007
減：提列 105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9,071,601)
本期可分配盈餘	106,724,893
減：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0.2 元	(69,505,4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219,410
附註：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一）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入帳後存放保管箱。 （二）、（三）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作業程序： （一）若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二）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三）資產取得後，應即辦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一）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入帳後存放保管箱。 （二）、（三）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作業程序： （一）若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二）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控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四)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損失。

(三) 資產取得後，應即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四)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六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第六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

(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

第七條	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期限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以下略）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期限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	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	---	---	--

	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一、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八條	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一、修正理由同第三條
第九條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以下略)

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以下略)

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一、修正理由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換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股比例、收購價格
或配發股東之現
金或其他財產之
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
論通過。

(以下略)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過。但公開發行公
司合併其直接或間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或其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間之合併，得免
取得前開專家出具
之合理性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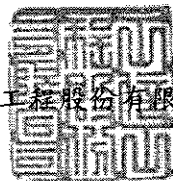
(以下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煌銘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325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二十六)；建造合約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分別為新台幣 2,156,265 仟元及新台幣 169,380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集團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當營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佔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佔合約總價款之百分比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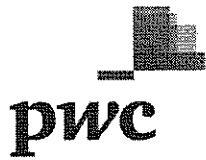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就營造工程合約之預計總成本明細执行程序如下：

1. 依對工信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營造工程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針對已發包部份抽核發包合約，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35,508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資誠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估計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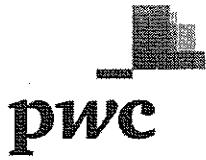
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6,630 仟元及 327,036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28%及 3.68%；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10,476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及 0.15%。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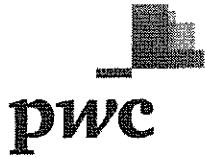
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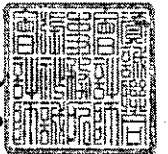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祚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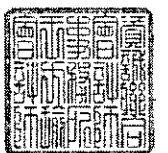
張祚誠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1,214	16	\$ 1,013,816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29,604	12	2,131,982	2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	2,156,265	26	1,978,191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16,057	-	81,0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2,619	-	12,618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1,223,789	15	962,269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0,911	1	270,13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07,396	13	877,993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27,855	83	7,328,025	8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151,785	2	95,3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781	-	42,2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17,407	10	899,61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5,591	2	189,1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5,508	-	53,5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16,412	3	282,28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5,484	17	1,562,226	18		
1XXX	資產總計		\$ 8,473,339	100	\$ 8,890,251	100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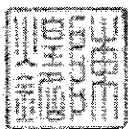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732,843	20	\$	1,427,302	16
2150	應付票據			527,094	6		620,636	7
2170	應付帳款			902,493	11		993,942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三)		169,380	2		609,11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68,823	1		23,4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66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	-		10,0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八		424,641	5		699,516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27,940	45		4,383,934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02,516	1		117,97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及九		95,205	1		76,2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1,153	1		21,9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98,111	1		143,36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6,985	4		359,583	4
2XXX	負債總計			4,144,925	49		4,743,517	53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475,274	41		3,475,274	3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10,362	4		310,362	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024	3		218,5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	-		1,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796	1		24,586	-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03,982	1		69,18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4,228,310	50		4,099,845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100,104	1		46,889	1
3XXX	權益總計			4,328,414	51		4,146,734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73,339	100	\$	8,890,25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4,289,591	100	\$	7,141,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	(	3,990,011)	(93)	(	6,856,042)	(96)
5900 營業毛利			299,580	7		285,426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	178,091)	(4)	(	155,366)	(2)
6200 管理費用			121,489	3		130,060	2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2,561	1		47,3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16,722)	(1)	(	48,4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33,872)	(1)	(	45,2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48)	-	(	4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8,081)	(1)	(	46,834)	(1)
7900 稅前淨利			103,408	2		83,22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19,477)	-	(	2,439)	-
8200 本期淨利		\$	83,931	2	\$	80,787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558	-	(\$	5,8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605)	-		9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53	-	(	4,8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18,139)	-		9,0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56,399	1	(	6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	3,464)	-	(	3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796	1		8,0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749	1	\$	3,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680	3	\$	83,976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716	2	\$	83,14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6,785)	-	(\$	2,36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465	3	\$	86,33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6,785)	-	(\$	2,360)	-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		0.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淑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餘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保	母 公 司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資本金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發行溢價	法定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75,274	\$ 310,362	\$ 218,565	\$ 1,872	\$ 53,735	\$ 23,345	\$ 37,826	\$ 4,013,509	\$ 49,249	\$ 4,062,758		
104 年度淨利	-	-	-	-	-	83,147	-	-	83,147	(2,360)	80,78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26)	8,684	(669)	3,189	-	3,18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75,274	\$ 310,362	\$ 218,565	\$ 1,872	\$ 24,586	\$ 32,029	\$ 37,157	\$ 4,099,845	\$ 46,889	\$ 4,146,734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75,274	\$ 310,362	\$ 218,565	\$ 1,872	\$ 24,586	\$ 32,029	\$ 37,157	\$ 4,099,845	\$ 46,889	\$ 4,146,7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59	-	(2,459)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716	-	-	90,716	(6,785)	83,931		
105 年度淨利	-	-	-	-	2,953	(21,603)	56,399	37,749	-	37,74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0,000	-	6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75,274	\$ 310,362	\$ 221,024	\$ 1,872	\$ 115,796	\$ 10,426	\$ 93,556	\$ 4,228,310	\$ 100,104	\$ 4,328,4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淑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408	\$ 83,2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5,05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六)(二十四)	-	(7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48	45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	83,809	86,06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	1,1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3,770	13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二十六)	3,945	4,484
金融資產減損收回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三)	-	(6,013)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三)	10,136	28,3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227)	(23,35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9,405)	(6,4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0,760	42,006
災害損失	六(二十四)	-	14,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02,378	(835,921)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8,074)	(482,442)
其他應收款		66,784	20,241
存貨		(266,578)	(166,297)
預付款項		159,223	133,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3,542)	(316,793)
應付帳款		(91,449)	(123,026)
應付建造合約款		(439,736)	266,733
其他應付款		45,611	(2,794)
其他流動負債		(18,932)	(256)
負債準備		(1,239)	(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52)	(1,9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2,846	(1,286,126)
收取之利息		4,408	10,494
收取之股利		9,405	6,453
支付之利息		(30,959)	(42,099)
支付之所得稅		(181)	(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5,519	(1,311,369)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29,403)	\$ 787,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	41,5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14,033)	(44,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83	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928	235,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8,225)	1,019,7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307,000)	(785,338)
舉借短期借款		612,541	1,223,102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	(228,674)
償還長期借款		(571,403)	(551,851)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642)	41,1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496	(201,647)
匯率影響數		(10,392)	11,1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7,398	(482,0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3,816	1,495,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1,214	\$ 1,013,8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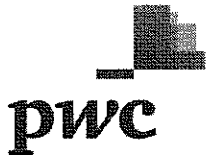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265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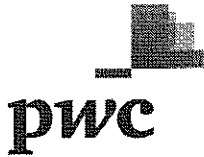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二十五)；建造合約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分別為



新台幣 2,156,388 仟元及新台幣 170,005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當營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佔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佔合約總價款之百分比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營造工程合約之預計總成本明細執执行程序如下：

1. 依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營造工程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針對已發包部份抽核發包合約，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35,508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估計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資誠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269 仟元及 55,326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1.51% 及 0.64%；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8,027)仟元及(3,514)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6.25%)及(4.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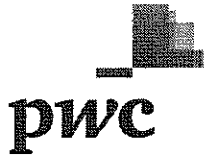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



資誠

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祚誠

張祚誠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0,696	10	\$ 513,77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1,377,701	17	2,304,991	2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	2,156,388	26	1,974,776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九	4,201	-	68,7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2,619	-	12,618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02,077	3	201,457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96,576	1	261,99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07,396	14	877,993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97,654	71	6,216,400	7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151,785	2	95,3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37,574	14	1,085,56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82,650	6	557,075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427,565	5	425,90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5,508	-	53,3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49,343	2	213,21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4,425	29	2,430,539	28
1XXX	資產總計		\$ 8,182,079	100	\$ 8,646,939	100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090,000	13	\$ 758,100	9
2150	應付票據		522,344	6	619,165	7
2170	應付帳款		897,911	11	993,817	1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三)	170,005	2	609,11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64,671	1	19,1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66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	-	10,0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七	414,631	5	703,590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62,228	38	3,712,955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02,516	1	117,976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及九	95,205	1	76,2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1,153	1	21,9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572,667	7	617,919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1,541	10	834,139	10
2XXX	負債總計		3,953,769	48	4,547,094	5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475,274	43	3,475,274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10,362	4	310,36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21,024	3	218,5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	-	1,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796	1	24,586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3,982	1	69,186	-
3XXX	權益總計		4,228,310	52	4,099,845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82,079	100	\$ 8,646,93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503,755 100	\$ 7,257,0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4,187,107) (93)	(6,970,903) (96)
5900 營業毛利		316,648 7	286,142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4,030) -	(8,83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2,618 7	277,305 4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154,417) (4)	(138,658) (2)
6900 營業利益		148,201 3	138,64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0,389 1	45,4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0,321) (1)	(51,15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3,863) (1)	(43,65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354) -	(3,2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149) (1)	(52,588) (1)
7900 稅前淨利		110,052 2	86,05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9,336) -	(2,912) -
8200 本期淨利		\$ 90,716 2	\$ 83,147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558 -	(\$ 5,8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605) -	9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53 -	(4,8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1,603) -	8,68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56,399 1	(6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796 1	8,0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749 1	\$ 3,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465 3	\$ 86,336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 0.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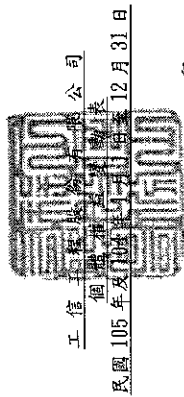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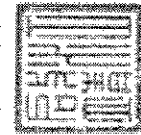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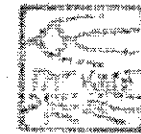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一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盈餘 積	特別 公	盈餘 積	未分配盈餘	其 國外 營運 機構 換算 之 兌換 差	他 機 表 報 之 兌換 額	權 備 融 現	出 售 未 實 損	益	
						盈	餘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75,274	\$ 310,362	\$ 218,565	\$ 1,872	(\$ 53,735)	\$ 23,345	\$ 37,826	\$ 4,013,509									
104 年度淨利	-	-	-	-	83,147	-	-	83,147	-	-	-	-	-	-	-	-	83,14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26)	8,684	(669)	3,189									3,18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75,274	\$ 310,362	\$ 218,565	\$ 1,872	\$ 24,586	\$ 32,029	\$ 37,157	\$ 4,099,845									\$ 4,099,845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75,274	\$ 310,362	\$ 218,565	\$ 1,872	\$ 24,586	\$ 32,029	\$ 37,157	\$ 4,099,845									\$ 4,099,84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59	-	(2,459)	-	-	-	-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90,716	-	-	90,716	-	-	-	-	-	-	-	-	90,71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53	(21,603)	56,399	37,749									37,7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75,274	\$ 310,362	\$ 221,024	\$ 1,872	\$ 115,796	\$ 10,426	\$ 93,556	\$ 4,228,310									\$ 4,228,310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淑嬌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10,052	\$ 86,0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14,354	3,23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六(七)	14,030	8,83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	78,594	80,65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	1,1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3,770	13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3,945	4,484
累計減損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三)	-	(6,013)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三)	10,136	28,3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727)	(21,12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9,405)	(6,4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0,751	40,434
災害損失	六(二十四)	-	14,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27,290 (	972,30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81,612) (	477,709)
其他應收款		64,961	26,685
存貨	(	620) (	611)
預付款項		165,417	134,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6,821) (	299,331)
應付帳款	(	95,906)	7,254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39,111)	266,733
其他應付款		45,715	3,385
其他流動負債	(	33,016)	9,828
負債準備	(	1,239) (	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052) (	1,9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1,656 (	1,070,383)
收取之利息		2,359	9,924
收取之股利		9,405	6,453
支付之利息	(	30,951) (	40,753)
支付之所得稅	(	181) (	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2,288 (	1,095,321)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29,403)	\$ 639,4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10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64)	(4,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83	29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769)	(40,6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929	305,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2,224)	900,2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280,000)	(731,900)
舉借短期借款		611,900	8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71,403)	(551,851)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643)	40,8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854	(292,8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6,918	(488,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778	1,001,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0,696	\$ 513,7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